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4 年 1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3 年 12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一项租赁准则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一项租赁准则应用案例，涉及卖方兼承租人对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 3 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指导手册>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指导手册>的通知》，从确保成本核算相关政策规定衔接统一、确保成本核算工作有效推进、推动成本核算成果有效应用三个方面对成本核算工作提出了要求，推进成本核算工作深入发展。《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指导手册》系统介绍了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全流程，以解决医院成本核算的实际问题为切入点，对成本核算重点难点进行详细解析，指导各级公立医院做好成本核算工作。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等 4 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从 5 大方面 30 个项目阐明了公立医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并提出了 4 项保障措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3 年 12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3 年 12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3 年 12 月 12-14 日举行会议；
- IASB 发布有关已决定不再实施的采掘活动的项目汇总；
- IASB 发布了针对即将发布的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子公司准则的第二期网播。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4 年 1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1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3 年 12 月 4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6 日	IFRS 要闻 – 2023 年 12 月刊
2023 年 12 月 15 日	iGAAP 聚焦 – 总结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8 日	iGAAP 聚焦 – 可持续发展报告：加利福尼亚气候立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适用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止年度的新的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清单

HKICPA 发布适用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止年度的新的及经修订的 HKFRS 清单。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清单。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3 年 12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3 年 12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3 年 12 月 13-14 日举行会议；
- ISSB 发布对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理事会（SASB）准则的针对性修订以提高其国际适用性；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有关 IFRS S2 的教育材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推出知识中心以支持 IFRS S1 和 IFRS S2 的实施。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4 年 1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国资委等四部委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指出编制 2023 年年报在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收入、政府补助、借款费用、企业合并、租赁、金融工具、保险合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持续经营的判断、合并财务报表和报表格式等 18 个领域中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有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披露、轮换等工作，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易发生错报的企业合并报表编制、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等领域，融资性贸易等业务，房地产、医药等重点行业，警惕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的行为。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指出年报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以及业绩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重点关注收入审计、金融工具审计、资产减值审计、货币资金审计、集团审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等高风险领域，还应重点关注关联方交易、股份支付、期后事项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分别发布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

近日，北交所办公室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发布《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两份通知明确对于北交所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执行特定事项信息披露要求、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要求、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的规定三个方面的监管要求，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内控的规范性，关注收入、资产减值、关联交易、金融工具、企业合并等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分别阅读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注协发布《银行函证电子平台接入会计师事务所和金融机构公告》

中注协近日发布《银行函证电子平台接入会计师事务所和金融机构公告》，中注协与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开展合作，共建了第三方电子函证平台，以附件的形式将银行函证电子平台接入会计师事务所和金融机构名单对外公告。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重要性判断原则，要求公司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二是减少冗余信息披露，避免重复披露，提升财务报告可读性。三是压缩模版化披露空间，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充分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得照搬照抄《企业会计准则》。四是细化重要报表项目附注披露要求，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情况。五是增设专节明确研发支出附注信息披露要求，引导市场各方恰当评价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此外，本次修订结合近年《企业会计准则》和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调整，对收入、企业合并等披露要求予以完善，保持监管规则协调一致。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为公司恰当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提供指引。二是明确实际执行中存在分歧的问题，减少实务执行争议。三是完善政府补助、金融资产、股份支付等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列举项目，提升规则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之间的契合性。四是结合近年《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修订情况完善相关表述，在股份支付、显失公允的交易收益等列举项目上，与发行上市、退市环节有关要求保持一致。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针对较不复杂主体审计的新准则

IAASB 发布针对较不复杂主体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准则，旨在专门用于较小型及较不复杂的企业和组织。对于采用或允许使用该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准则将对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审计生效。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的《审计焦点》- 2023 财年年末审计提示

会财局发布与 2023 财年年末审计提示相关的《审计焦点》，强调须对经济状况以及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持续恶化可能为财务及审计带来的潜在影响保持警惕的重要性。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HKICPA 发布有关 2023 年末审计考虑事项的提示

HKICPA 发布一项提示，阐述了在进行审计及其他形式的报告时供审计师考虑的若干要点。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指出各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合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各上市公司应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每年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等相关规范要求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审计，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主要包括：一是完善绿色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各个产业。二是助力中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合理安排债券融资，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发挥中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示范作用。三是发挥中央企业绿色投资引领作用，引领绿色发展重点领域资金供给，支持中央企业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四是加强组织实施保障，证监会与国务院国资委合力推动中央企业更好运用绿色债券融资，优化资本市场服务绿色领域融资。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

上交所、深交所近日发布多项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以健全退市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强化财务类*ST 公司风险揭示、新增交易类、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披露要求，并强化董监高履职要求。

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各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指南

近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明确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义务，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按照规定和约定的各项要求，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分别阅读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

北交所近日修订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对共 23 项模板进行了修订，同时将原《第 57 号 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告模板》更名为《第 57 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告模板》，并调整公告模板内容，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安排，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监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分别发布权益分派规则

北交所近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规定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审议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全国股转公司近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挂牌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后挂牌的公司拟以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分配依据制定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公开披露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分别阅读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了估值机构应具备的内控、运营、技术等基本条件，明确内部治理、数据源选取和使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等要求，要求提高估值技术和透明度。《管理办法》要求估值机构应当始终保持客观中立，持续提升债券估值产品的公允性，建立清晰、规范、透明的数据使用标准和层级，同时要求估值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估值相关信息，并公开发布估值产品质量报告。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股转公司暨北京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3期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近日发布《全国股转公司暨北京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京市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3期。《京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会计审计监管服务简讯”、“典型案例研究”和“行业政策资讯”3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使用。

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关于经常性与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问题、关于同一客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问题、关于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的处理问题、关于财务担保合同减值的会计处理、关于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分类问题。

香港

联交所刊发有关 GEM 上市改革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就有关 GEM 上市改革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所采纳的主要建议包括推出新的「简化转板机制」、新「市值/收益/研发测试」、缩短上市后禁售期和取消强制季度汇报规定。为实施是次 GEM 上市改革的《GEM 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规则》修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发布的相应公告，以及点击[这里](#)查阅咨询总结。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专业性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